

股票代碼：9958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一段1119號
公司電話：(03)473-0201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6-3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64
(七)關係人交易	64-67
(八)質押之資產	67-6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8
(十二)其他	68-7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7-78
3.大陸投資資訊	78
(十四)部門資訊	78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2-111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工程收入認列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736,002 仟元，收入來源主要為提供鋼構工程之承攬業務，並採隨時間經過認列收入，於財務報表結束日以個別合約總價款按照個別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工程度係依據已發生成本占估計合約總成本比率計算。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工程收入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

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括抽核投入成本及完工比例計算之正確性，以及抽核主要客戶工程合約文件，核對工程合約總價是否與工程利益分攤表一致、針對工程收入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抽核檢視收款進度是否與工程合約存在重大差異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淨額合計為1,370,004仟元，占資產總額15%，對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以類似風險特性為群組)予以適當分組(例如：按歷史經驗等)；對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及複核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可回收性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暨相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86,990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0.96%，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303)仟元，占個體稅前淨利之(0.46)%，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0元，占個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0%。

其他事項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87)金管證(六)第 65315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洪茂益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870,852	10	\$259,389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3及八	52,321	1	-	-
1140	合約資產	四及六.21	1,067,663	1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及八	229,886	2	179,951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287,766	3	957,000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七	82,292	1	1,290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四及六.7	-	-	633,179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6,614	-	7,90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7,563	-	29,371	1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8	1,086,951	12	972,262	1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	-	45,53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1,207	1	67,92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803,115</u>	<u>42</u>	<u>3,153,801</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5,419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3及八	17,749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2,067,842	23	708,967	11
1560	合約資產	四及六.21	14,575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10	2,920,069	33	2,252,260	3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11及八	138,792	2	73,42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7	33,678	-	24,555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	-	17,74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2	17,114	-	22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215,238</u>	<u>58</u>	<u>3,077,182</u>	<u>49</u>
1xxx	資產總計		<u>\$9,018,353</u>	<u>100</u>	<u>\$6,230,983</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林明政

會計主管：林麗霜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3及八	\$203,763	2	\$219,589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4	49,976	1	49,955	1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21	169,366	2	-	-
2150	應付票據		388,642	4	246,906	4
2170	應付帳款		170,243	2	303,235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61	-	-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四及六.7	-	-	54,657	1
2206	其他應付款	六.15	111,261	1	65,377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55,174	1	-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7	39,243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7及八	187,476	2	74,16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410	-	11,17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91,815	15	1,025,058	17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	四及六.21	25,005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6	768,360	9	-	-
2540	長期借款	六.17及八	3,133,568	35	2,875,938	46
2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8及七	15,229	-	15,78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42,162	44	2,891,721	46
2xxx	負債總計		5,333,977	59	3,916,779	6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20				
3110	普通股股本		2,055,581	23	1,855,581	30
3140	預收股本		28,022	-	-	-
3200	資本公積	六.20	1,287,282	14	71,345	1
3300	保留盈餘	六.2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5,229	2	149,33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034	1	45,80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85,654	2	262,182	4
3400	其他權益		(97,426)	(1)	(70,034)	(1)
3xxx	權益總計		3,684,376	41	2,314,204	37
	負債及權益總計		\$9,018,353	100	\$6,230,98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文輝

經理人：林明政

會計主管：林麗雲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1及七	\$1,736,002	100	\$2,037,423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1,496,487)	(86)	(1,904,404)	(94)
5900	營業毛利		239,515	14	133,019	6
5920	已(未)實現利益		(8,541)	-	(1,68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30,974	14	131,335	6
6000	營業費用		(8,103)	(1)	(36,242)	(2)
6100	推銷費用		(64,124)	(4)	(54,010)	(2)
6200	管理費用		(22,867)	(1)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22	(95,094)	(6)	(90,252)	(4)
	營業費用合計		135,880	8	41,083	2
6900	營業利益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5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1,023	1	15,41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649	1	77,385	4
7050	財務成本		(67,983)	(3)	(62,505)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9	(45,353)	(3)	(14,82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9,664)	(4)	15,469	1
7900	稅前淨利		66,216	4	56,552	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27	(32,805)	(2)	2,440	-
8200	本期淨利		33,411	2	58,992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2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39	-	(1,80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392)	(2)	(24,234)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453)	(2)	(26,03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958	-	\$32,955	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28	\$0.17		\$0.3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28	\$0.17		\$0.3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林明政

會計主管：林麗雪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3100	預收股本 314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 公積 3310	特別盈餘 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410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1,855,581	\$-	\$69,141	\$142,015	\$20,490	\$293,285	\$(45,800)	\$2,334,712
B1	一〇五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7,315		(7,315)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5,310	(25,310)		-
B5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55,667)		(55,667)
C7	普通股現金股利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變動數			2,204					2,204
D1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						58,992		58,992
D3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803)	(24,234)	(26,03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7,189	(24,234)	32,955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55,581	\$-	\$71,345	\$149,330	\$45,800	\$262,182	\$(70,034)	\$2,314,204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855,581	\$-	\$71,345	\$149,330	\$45,800	\$262,182	\$(70,034)	\$2,314,204
B1	一〇六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899		(5,899)		-
B3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24,234	(24,234)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55,668)		(55,668)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39,065					39,06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2,204)			(27,077)		(29,281)
D1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						33,411		33,411
D3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939	(27,392)	(24,45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6,350	(27,392)	8,958
E1	現金增資	200,000		1,007,770					1,207,77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8,022	171,306					199,328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55,581	\$28,022	\$1,287,282	\$155,229	\$70,034	\$185,654	\$(97,426)	\$3,684,37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林明政

會計主管：林麗雪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66,216	\$56,552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788)	-
A20000	調整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69,361)	(383,55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3,055)	(464,014)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52,226	54,98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880	290,45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2,867	25,82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9)	(15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11)	(161)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50)	-
A20900	利息費用	67,983	62,02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2,151)
A21200	利息收入	(8,971)	(87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938	87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45,353	14,82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13,945)	(558,53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7,084)	(84,245)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1,629)	(1,826)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10,170	3,510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8,261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81)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92,545	759,829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68,49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08,371)	(757,599)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9,935)	(103,75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1	49,95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28,818	(180,455)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000,000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1,002)	(1,07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28,927	4,788,538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	706,40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660,158)	(4,542,88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64	(8,50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217	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742)	10,98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5,668)	(55,667)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114,689)	(12,097)	C04600	現金增資	1,207,770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284)	28,89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07,283	242,171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39,714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41,736	51,04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32,731)	(255,439)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	28,03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501	5,89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5,174	-	DDDD	匯率變動影響數	-	(5,6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238	48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68	2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81,359	409,53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11,463	3,49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0,807)	(59,58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9,389	255,896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427)	(24,45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0,852	\$259,3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8,125	325,49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林明政

會計主管：林麗雪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設立。目前主要經營業務包括：(一)鋼架、鐵骨等建材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安裝工程業務及(二)大樓及橋樑鋼骨結構製造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七年三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本公司註冊地及業務主要營運據點為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一段1119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由民國一〇六年版升級至民國一〇七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初次適用日之調整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之影響彙總如下表：

	民國106年版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	版本升級調整數	民國107年版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流動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金融資產	\$-	\$45,533	\$45,533	(2)
應收帳款	957,000	(517,549)	439,451	(1)
應收建造合約款	633,179	(633,179)	-	(1)
其他金融資產	45,533	(45,533)	-	(2)
合約資產	-	1,145,106	1,145,106	(1)
非流動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金融資產	-	17,749	17,749	(2)
其他金融資產	17,749	(17,749)	-	(2)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約資產	-	5,622	5,622	(1)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303,235	\$(197,199)	\$106,036	(1)
合約負債	-	251,856	251,856	(1)
應付建造合約款	54,657	(54,657)	-	(1)

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若仍採用民國一〇六年版本收入相關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之規定，對本公司每一財務報表單行項目之影響彙總如下：

受影響會計項目	民國107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假設採用民國106年版收入相關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差異數	說明
107.12.31				
資產負債表：				
流動資產：				
應收帳款	\$287,766	\$712,752	\$(424,986)	(1)
應收建造合約款	-	657,252	(657,252)	(1)
合約資產	1,067,663	-	1,067,663	(1)
其他金融資產	-	52,321	(52,321)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321	-	52,321	(2)
非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17,749	(17,749)	(2)
合約資產	14,575	-	14,575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749	-	17,749	(2)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170,243	\$329,163	\$(158,920)	(1)
合約負債	169,366	-	169,366	(1)
應付建造合約款	-	35,451	(35,451)	(1)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5,005	-	25,005	(1)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

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107年1月1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107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工程收入，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公司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 A.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銷售商品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公司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適用並未對本公司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
- C.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工程收入係採用完工百分比法(以已發生成本占估計總成本百分比衡量)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隨本公司將所承諾之營造工程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且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衡量，並未對營造工程之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

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承包商完成所有合約義務，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判斷該付款之安排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該款項於完成合約義務前係認列於合約資產。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前，應收工程保留款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認列為應收款。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前，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已認列成本與利潤(損失)之淨結果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係認列為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 D.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A.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3)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公司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調節資訊，相關揭露詳附註十二。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上，綜合損益表中則認列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IAS 28前適用IFRS 9，且於適用IFRS 9時，不考慮因適用IAS 28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4)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6)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前述(1)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

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本公司之影響說明如下：

A.對於租賃之定義，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選擇無須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本公司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a)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將增加26,599仟元；租賃負債將增加26,599仟元。

B.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承租人及出租人之規定新增相關附註揭露。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1.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2.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3.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1.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2.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4)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5.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存貨

存貨包括鋼板、條板、型鋼、相關鋼結構材料及待建之營建用地等，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9.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 房屋及建築：15~55年
- 機器設備：2~20年
- 租賃改良：2年
- 其他設備：2~2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38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公司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2.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收入認列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工程收入及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工程收入

本公司從事營造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超過認列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銷售商品

本公司之銷售商品交易，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並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本公司銷售商品之授信期間通常為發票日後30~90天收款，於商品移轉控制且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為應收款項。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銷售商品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工程收入

依據建造合約之結果是否可靠估計，選擇收入認列方式：

- (1)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則採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工程收入，決定完工程度所採用之方法為每一單獨合約已發生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衡量。
- (2)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則採成本回收法認列收入，僅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費用範圍認列為收入。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15.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7.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2.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則第15號之合約，合約約定之獎勵金、賠償款等變動對價，僅於相關不確定性後續消除時，將該等金額納入並認列之累積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2,802	\$700
支票及活期存款	821,056	258,689
定期存款	46,994	-
合計	<u>\$870,852</u>	<u>\$259,389</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5,419	
流動	\$-	
非流動	5,419	
合計	\$5,419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受限制銀行存款	\$70,070	
流動	\$52,321	
非流動	\$17,749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4. 其他金融資產

	107.12.31(註)	106.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63,282
流動		\$45,533
非流動		\$17,749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5. 應收票據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229,886	\$179,951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229,886	\$179,951

應收票據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22，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

6.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 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331,963	\$1,004,560
減：備抵損失	(44,197)	(47,560)
小 計	287,766	957,0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2,292	1,290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82,292	1,290
合 計	\$370,058	\$958,290

(2)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發票日後30天至90天，承攬工程及勞務提供則依合約進度請款。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七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22。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六年度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01.01	\$27,833	\$-	\$27,833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24,061	-	24,061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4,334)	-	(4,334)
106.12.31	<u>\$47,560</u>	<u>\$-</u>	<u>\$47,560</u>

(4)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六個月內	六個月至 一年內	一年至 三年內	三年至 六年內	六年以上	
106.12.31	\$619,654	\$65,099	\$197,517	\$51,647	\$22,709	\$1,664	\$958,290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中包含建造合約之應收工程保留款金額。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期超過12個月以後收回之金額為512,747仟元。該保留期間即本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一年。建造合約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六.7。

7.應收建造合約款/應付建造合約款

本公司依投入法認列建造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至今已發生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成本。

應收建造合約款：	107.12.31(註)	106.12.31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7,529,034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6,895,855)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資產之合約資產總額		<u>\$633,179</u>
應付建造合約款：	107.12.31(註)	106.12.31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473,889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419,232)
(減除已認列損失)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負債之合約負債總額		<u>\$54,657</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表達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鋼板	\$411,798	\$600,550
型鋼	360,083	286,985
附板	57,757	63,577
物料	34,860	13,433
鋼捲	2,891	5,985
條板	787	1,732
在製品	218,775	-
合計	\$1,086,951	\$972,262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496,487仟元及1,904,404仟元，其中包括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分別為2,598仟元及5,783仟元。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9.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12.31		106.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世紀華都開發建設股份公司	\$71,679	100.00%	\$72,106	100.00%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9,067	65.12%	259,640	65.12%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註)	1,674,290	62.49%	371,429	60.78%
投資關聯企業：				
華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816	29.00%	5,792	29.00%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86,990	13.21%	-	-%
合計	\$2,067,842		\$708,967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份，致持股比例由60.78%增加為62.49%。

(1)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2) 投資關聯企業

對本公司非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資訊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間投資華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29%，評估對其取得重大影響力而將其視為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參與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本公司增加投資金額為54,000仟元，取得5,400仟股，持股比例為15.0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參與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本公司增加投資金額為33,166仟元，取得3,317仟股，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持股比例自15.00%減少為13.21%，並認列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產生之資本公積46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間投資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期末持股比例為13.21%，因綜合考量子公司所持有同一公司之表決權股份一併計算，經評估對其取得重大影響力而將其視為關聯企業。

本公司對華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公司並非重大。本公司投資華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92,806仟元及5,792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279)	\$(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9)	\$(8)

本公司對華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 (3) 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7.01.01	\$1,209,228	\$635,900	\$511,637	\$7,414	\$44,067	\$290,366	\$2,698,612
增添	284	2,783	22,271	-	16,036	727,377	768,751
處分	(49,796)	(12,643)	(1,985)	-	(793)	-	(65,217)
重分類	-	55,528	2,397	-	650	(58,575)	-
107.12.31	<u>\$1,159,716</u>	<u>\$681,568</u>	<u>\$534,320</u>	<u>\$7,414</u>	<u>\$59,960</u>	<u>\$959,168</u>	<u>\$3,402,146</u>
106.01.01	\$1,219,143	\$635,454	\$449,234	\$7,414	\$41,517	\$84,563	\$2,437,325
增添	193,161	446	65,188	-	3,556	207,372	469,723
處分	(204,165)	-	(2,785)	-	(1,486)	-	(208,436)
重分類	1,089	-	-	-	480	(1,569)	-
106.12.31	<u>\$1,209,228</u>	<u>\$635,900</u>	<u>\$511,637</u>	<u>\$7,414</u>	<u>\$44,067</u>	<u>\$290,366</u>	<u>\$2,698,61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01.01	\$-	\$147,110	\$262,728	\$7,414	\$29,100	\$-	\$446,352
折舊	-	17,352	28,924	-	4,870	-	51,146
處分	-	(12,643)	(1,985)	-	(793)	-	(15,421)
107.12.31	<u>\$-</u>	<u>\$151,819</u>	<u>\$289,667</u>	<u>\$7,414</u>	<u>\$33,177</u>	<u>\$-</u>	<u>\$482,077</u>
106.01.01	\$-	\$130,445	\$231,742	\$6,248	\$26,243	\$-	\$394,678
折舊	-	16,665	31,770	1,166	4,301	-	53,902
處分	-	-	(784)	-	(1,444)	-	(2,228)
106.12.31	<u>\$-</u>	<u>\$147,110</u>	<u>\$262,728</u>	<u>\$7,414</u>	<u>\$29,100</u>	<u>\$-</u>	<u>\$446,352</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1,159,716</u>	<u>\$529,749</u>	<u>\$244,653</u>	<u>\$-</u>	<u>\$26,783</u>	<u>\$959,168</u>	<u>\$2,920,069</u>
106.12.31	<u>\$1,209,228</u>	<u>\$488,790</u>	<u>\$248,909</u>	<u>\$-</u>	<u>\$14,967</u>	<u>\$290,366</u>	<u>\$2,252,260</u>

(1)本公司購置土地位於桃園市觀音區廣興段及白沙屯段，用途為擴建廠房預定地及存貨倉儲之用。因屬農地目前分別由賴文祥及陳杏雪名義為所有權登記，並設定抵押權予本公司。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已按其適用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			
107.01.01	\$74,981	\$40,071	\$115,052
增添—源自購買	66,448	-	66,448
107.12.31	\$141,429	\$40,071	\$181,500
106.01.01	\$74,981	\$40,071	\$115,052
增添—源自購買	-	-	-
106.12.31	\$74,981	\$40,071	\$115,05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01.01	\$17,849	\$23,779	\$41,628
折舊	-	1,080	1,080
107.12.31	\$17,849	\$24,859	\$42,708
106.01.01	\$17,849	\$22,698	\$40,547
折舊	-	1,081	1,081
106.12.31	\$17,849	\$23,779	\$41,628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123,580	\$15,212	\$138,792
106.12.31	\$57,132	\$16,292	\$73,424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379	\$1,379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080)	(1,081)
合計	\$299	\$298

(1)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合計為259,302仟元，該公允價值分別以非關係人之不動產評價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八日進行之評價暨政府公告現值為基礎，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比較計算得出。

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為304,143仟元，該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不動產評價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之評價為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基礎。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比較計算得出。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相較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2)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存出保證金	\$336	\$227
預付設備款	16,778	-
合計	\$17,114	\$227

13.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利率區間(%)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700%~2.859%	\$85,463	\$195,227
擔保銀行借款	1.81%~2.00%	118,300	24,362
合計		\$203,763	\$219,589

(2)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71,237仟元及254,211仟元。

(3) 有關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4. 應付短期票券

	107.12.31	106.12.31
應付商業本票	\$50,000	\$5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24)	(45)
合計	\$49,976	\$49,955

15. 其他應付款

	107.12.31	106.12.31
應付費用	\$61,445	\$55,095
應付利息	2,684	2,34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048	1,78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付設備款	45,084	6,162
合計	<u>\$111,261</u>	<u>\$65,377</u>

16.應付公司債

(1)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792,100	\$-
減：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23,740)	-
合計	768,360	-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
一年以上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u>\$768,360</u>	<u>\$-</u>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贖賣回權	<u>\$(5,419)</u>	<u>\$-</u>
權益要素－轉換權	<u>\$30,382</u>	<u>\$-</u>

有關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贖賣回權評價損益及公司債認列利息費用金額，請參閱附註六.25。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日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發行總額： 新台幣 300,000 仟元
 (B)發行日： 107.07.30
 (C)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之 100.75%發行
 (D)票面利率： 0%
 (E)發行期間： 107.07.30~110.07.30
 (F)擔保情形： a.本轉換公司債委託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除本金外尚須包含利息及所有潛在之債務(包括遲延利息、設有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提前贖回權及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於執行前揭贖回權或賣回權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所須支付之所有金額)。
 b.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

付款。

- c.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 d.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公司債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G)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到期日止(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止，除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其他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H)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75 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間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轉換價格由 75 元調整為 74.59 元。

(I)本公司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日)，有下列情形，本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a.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一百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權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
- b.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

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權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

c.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應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依面額以現金贖回。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發行總額： 新台幣 700,000 仟元
(B)發行日： 107.07.31
(C)發行價格： 按票面價格發行
(D)票面利率： 0%
(E)發行期間： 107.07.31~110.07.31
(F)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G)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到期日止(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除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其他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H)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台幣 74.60 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間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

- 十九日起轉換價格由 74.60 元調整為 74.19 元。
- (I)本公司之贖回權：
-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有下列情形，本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一百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權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
 - 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權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
 -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應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依面額以現金贖回。

17.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u>擔保借款</u>		
土地、廠房及建築物擔保借款，自105年11月起至110年10月前陸續到期或到期1次清償，年利率：107及106年度分別為1.85%~2.02%及1.90%~2.10%	\$1,241,000	\$1,319,833
質抵押借款，自103年8月起至110年10月前陸續還款，年利率：107年及106年度皆為1.90%~1.91%	600,000	600,000
小計	1,841,000	1,919,833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無擔保借款

信用借款—自103年5月至110年10月前陸續 到期還本，每月付息，年利率：107及106 年度皆為2.05%	1,321,420	858,819
信用借款—自106年5月起，每季付息，首次 撥貸日滿18個月為第一期，爾後每6個月 為一期，共分8期平均分攤還本金，年利 率：107及106年度皆為1.63%	105,000	120,000
信用借款—自106年9月起，每季付息，108年 9月到期一次償還本金，年利率：107及106 年度皆為1.63%	60,000	60,000
小計	1,486,420	1,038,819
合計	3,327,420	2,958,652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87,476)	(74,167)
手續費	(6,376)	(8,547)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3,133,568	\$2,875,938

- (1)本公司為償還既有金融機構借款、充實購料週轉金暨營運週轉金及支應桃園觀音廠新建置廠房之所需，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與八家金融機構訂立聯合貸款合約，分別為甲項、乙項及丙項額度，甲項授信額度為十六億元；乙項授信額度為六億元；丙項授信額度為十四億元，合計授信額度為三十六億元。

根據上述聯合貸款合約規定，本公司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受有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限制。本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每半年度及年度之特定財務比率。本公司半年度及年度之各項財務比率均符合前述財務比率之限制規定。

- (2)有關資產提供作為借款擔保品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8.其他非流動負債

	107.12.31	106.12.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412	\$15,183
存入保證金	2,817	600
合計	\$15,229	\$15,783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827仟元及6,485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350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分別預期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329	\$42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50	162
合計	\$479	\$585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106.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8,947	\$40,392	\$37,76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6,535)	(25,209)	(24,626)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12,412	\$15,183	\$13,13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6.01.01	\$37,763	\$(24,626)	\$13,137
當期服務成本	423	-	423
利息費用(收入)	468	(306)	162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891	(306)	585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884	65	949
經驗調整	854	-	854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計	1,738	65	1,803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342)	(342)
106.12.31	40,392	(25,209)	15,183
當期服務成本	329	-	329
利息費用(收入)	399	(249)	150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728	(249)	479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	-	(4)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777	(766)	11
經驗調整	(2,946)	-	(2,946)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計	(2,173)	(766)	(2,939)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311)	(311)
107.12.31	\$38,947	\$(26,535)	\$12,412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0.75%	1.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777)	\$-	\$(884)
折現率減少0.25%	801	-	913	-
預期薪資增加0.25%	781	-	893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762)	-	(869)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20.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2,5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2,055,581仟元及1,855,581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205,558仟股及185,558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業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經金管會核准，並以同年八月二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發行價格為每股60元。增資後額定股本為2,500,000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2,055,581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205,558仟股。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七年度申請轉換金額分別為300仟元及207,600仟元，分別申請換發普通股4仟股及2,798仟股；上述申請換發普通股業經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以同日為增資基準日，因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交付股票，故帳列預收股本科目項下。

(2)資本公積

	107.12.31	106.12.31
發行溢價	\$1,256,900	\$69,14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2,204
認股權	30,382	-
合計	<u>\$1,287,282</u>	<u>\$71,345</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盈餘分配：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後，彌補虧損，分派盈餘時，應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於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B.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相互搭配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股利總額之 30%。

C.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D.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因其他權益項目減項分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24,234仟元及25,310仟元。

E.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5,899	\$7,315		
特別盈餘公積	24,234	25,310		
普通股現金股利	55,668	55,667	\$0.30	\$0.30
合 計	\$85,801	\$88,292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24。

21.營業收入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工程收入	\$1,419,314	\$1,974,362
商品銷售收入及其他	316,688	63,061
合 計	\$1,736,002	\$2,037,423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單一部門
工程收入	\$1,419,314
商品銷售收入及其他	316,688
合 計	\$1,736,002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316,688
隨時間逐步滿足	1,419,314
合 計	<u>\$1,736,002</u>

(2)合約餘額

A.合約資產

	107.01.01	107.12.31	差異數
工程建造及應收工程保留款	<u>\$1,150,728</u>	<u>\$1,082,238</u>	<u>\$(68,490)</u>
流 動	\$1,145,106	\$1,067,663	\$(77,443)
非 流 動	5,622	14,575	8,953
合 計	<u>\$1,150,728</u>	<u>\$1,082,238</u>	<u>\$(68,490)</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約資產減少，其中因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合約對價已具有無條件收取權利而自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者為68,490仟元。另減損之影響評估請參閱附註六.22。

B.合約負債

	107.01.01	107.12.31	差異數
工程建造及應付工程保留款	<u>\$251,856</u>	<u>\$194,371</u>	<u>\$(57,485)</u>
流 動	\$251,856	\$169,366	\$(82,490)
非 流 動	-	25,005	25,005
合 計	<u>\$251,856</u>	<u>\$194,371</u>	<u>\$(57,485)</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約負債餘額減少係因大部分履約義務已滿足。

22.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註)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合約資產	\$5,808	
應收帳款	17,059	
代付款	-	
合 計	<u>\$22,867</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合約資產、代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合約資產之總帳面金額1,108,468仟元，以預期信用損失率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為26,230仟元。

(2)代付款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未逾期	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23,649	\$8,454	\$32,103
損失率	-%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8,454	(8,454)
帳面金額	\$23,649	\$-	\$23,649

(3)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未逾期(註)	逾期 6個月內	逾期 6個月至1年	逾期 1年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597,764	\$835	\$3,085	\$34,003	\$8,454	\$644,141
損失率	0.03%	-%	50%	99%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199)	-	(1,543)	(34,001)	(8,454)	(44,197)
帳面金額	\$597,565	\$835	\$1,542	\$2	\$-	\$599,944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代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合約資產	應收帳款	代付款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20,422	\$27,138	\$8,454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	-	-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20,422	27,138	8,454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5,808	17,059	-
期末餘額	\$26,230	\$44,197	\$8,454

23.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向三福氣體承租液態氧氣設備，租期將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到期，到期時可再續約；另向台北港務公司承租土地供倉儲使用，租期將於民國一一六年五月到期。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一年	\$3,895	\$20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5,026	345
超過五年	11,994	-
合計	\$30,915	\$550

24.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5,827	\$6,485
確定福利計畫	479	585
董事酬金	4,671	4,320
其他員工福利	144,266	141,275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155,243	\$152,665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09,296	\$116,263
營業費用	45,947	36,402
合計	\$155,243	\$152,665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費用彙總			
營業成本		\$47,129	\$51,023
營業費用		5,097	3,960
合 計		<u>\$52,226</u>	<u>\$54,983</u>

註：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223人及202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之人數均為5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分別以不低於1.5%估列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5%估列董監酬勞，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均為1,024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額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皆為1,024仟元，與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皆為890仟元，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25.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租金收入	\$6,734	\$2,105
利息收入	(註)	87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971	(註)
其他收入—其他	5,237	12,431
廉價購買利益	81	-
合 計	<u>\$21,023</u>	<u>\$15,412</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084	\$84,245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773	(7,9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損失)(註)	211	1,180
什項支出	(419)	(120)
合 計	\$22,649	\$77,385

註：民國一〇七年度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民國一〇六年度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所產生。

(3)財務成本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62,482	\$59,352
應付公司債利息	4,662	-
其他利息費用	23	-
財務費用	4,392	3,873
減：列入符合資本化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3,576)	(720)
財務成本合計	\$67,983	\$62,505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3,576	\$720
利息資本化年平均利率	2.03%	1.93%

26.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小計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2,939	\$-	\$2,939	\$-	\$2,93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27,392)	-	(27,392)	-	(27,3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 (24,453)</u>	<u>\$-</u>	<u>\$ (24,453)</u>	<u>\$-</u>	<u>\$ (24,453)</u>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小計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1,803)	\$-	\$(1,803)	\$-	\$(1,80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24,234)	-	(24,234)	-	(24,2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 (26,037)</u>	<u>\$-</u>	<u>\$ (26,037)</u>	<u>\$-</u>	<u>\$ (26,037)</u>

27. 所得稅

(1)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2) 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26,986	\$4,15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4,942	14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 稅費用(利益)	(4,790)	(6,739)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4,333)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32,805</u>	<u>\$ (2,440)</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66,216	\$56,552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3,243	\$9,614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9,374	1,537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369)	(14,252)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4,333)	-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948	51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4,942	14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32,805	\$(2,440)

(4)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稅率影響數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減損損失	\$4,819	\$850	\$(167)	\$-	\$5,502
工程損失	9,008	1,590	3,888	-	14,48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4	190	696	-	1,960
未實現銷貨毛利	5,816	1,026	1,708	-	8,55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2,581	456	34	-	3,071
其他	1,257	221	(1,369)	-	10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333	\$4,790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4,555				\$33,678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555				\$33,67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 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減損損失	\$4,962	\$(143)	\$-	\$4,819
工程損失	4,552	4,456	-	9,00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2	992	-	1,074
未實現銷貨毛利	5,529	287	-	5,81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2,233	348	-	2,581
其他	458	799	-	1,25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6,739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7,816			\$24,555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816			\$24,55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5)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皆為0元。

(6)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而民國一〇四年度尚在申請復查中。

28.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33,411	\$58,99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92,996	185,558
基本每股盈餘(元)	\$0.17	\$0.32
(2)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33,411	\$58,992
轉換公司債利息	(註)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本期淨利(仟元)	\$33,411	\$58,99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92,996	185,558
稀釋效果：		
轉換公司債(仟股)	(註)	-
員工紅利—股票(仟股)	16	8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93,012	185,639
稀釋每股盈餘(元)	\$0.17	\$0.32

註：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世紀華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緬甸世紀鋼鐵結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賴文祥	本公司之董事長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85,672	\$-
緬甸世紀鋼鐵結構有限公司	1,330	4,283
合 計	<u>\$87,002</u>	<u>\$4,283</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其餘關係人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由雙方協商決定。

(2)本公司委託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勞務等所認列之費用(帳列營業成本)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u>\$641</u>	<u>\$-</u>

(3)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租賃期間	租賃標的物	收款方式	租金收入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07.01.01- 126.12.31	桃園市觀音區 中山路一段 1119 號	每月租金 350 仟元	<u>\$4,200</u>	<u>\$-</u>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06.10.01- 111.09.30	員工宿舍	每人每月 5 仟元	<u>\$429</u>	<u>\$-</u>

(4)其他收入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u>\$-</u>	<u>\$6,924</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緬甸世紀鋼鐵結構有限公司	\$1,332	\$1,290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80,960	-
合 計	\$82,292	\$1,290

(6)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不含資金融通)

	107.12.31	106.12.31
緬甸世紀鋼鐵結構有限公司	\$32,398	\$24,901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53	470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62	-
合 計	\$33,113	\$25,371

(7)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261	\$-

(8)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不含資金融通)

	107.12.31	106.12.31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55,174	\$-

(9)本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總額
<u>一〇七年度</u>				
世紀華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8,000	\$4,450	2.1%	\$91
<u>一〇六年度</u>				
世紀華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4,000	\$4,000	2.1%	\$85

(10)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07.12.31	106.12.31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2,287	\$-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緬甸世紀鋼鐵結構有限公司	\$-	\$544	\$-	\$234

(12)利息收入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4,984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間移轉台北港南碼頭承租權予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履約保證金利息計4,984仟元。

(13)取得背書保證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3,524,807	\$3,169,694

(14)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世紀華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應付公司債提供投資性不動產作為擔保品。

(15)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2,766	\$12,612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7.12.31	106.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070	(註)	保證金及備償戶
其他金融資產	(註)	\$63,282	保證金及備償戶
應收票據	110,631	-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4,068	1,587,283	長、短期擔保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72,344	73,424	長、短期擔保借款及發行公司債擔保
合 計	\$1,777,113	\$1,723,989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約為35,359仟元。
- 2.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之履約保證票據計5,349,461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419	(註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1,585,043	(註1)
放款及應收款(註3)	(註1)	\$1,498,186
合計	<u>\$1,590,462</u>	<u>\$1,498,186</u>

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03,763	\$219,589
應付短期票券	49,976	49,955
應付款項	725,581	587,767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付公司債	768,360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321,044	2,950,105
存入保證金	2,817	600
合 計	<u>\$5,071,541</u>	<u>\$3,808,016</u>

註：

- 1.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 2.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款)。
- 3.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634仟元及1,182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1%，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657仟元及1,491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十大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約為56%及74%，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7.12.31					
借款	\$455,375	\$3,174,399	\$15,801	\$-	\$3,645,575
應付款項	725,581	-	-	-	725,581
應付公司債	-	792,100	-	-	792,100
存入保證金	2,817	-	-	-	2,817
106.12.31					
借款	\$343,711	\$2,130,938	\$745,000	\$-	\$3,219,649
應付款項	587,767	-	-	-	587,767
存入保證金	442	-	-	158	600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 票券	長期借款	存入 保證金	應付 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01.01	\$219,589	\$49,955	\$2,950,105	\$600	\$-	\$3,220,249
現金流量	(15,826)	21	368,769	2,217	1,000,000	1,355,181
非現金 之變動	-	-	2,170	-	(231,640)	(229,470)
107.12.31	\$203,763	\$49,976	\$3,321,044	\$2,817	\$768,360	\$4,345,960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須適用。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係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107.12.31	106.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768,360	\$-

	公允價值	
	107.12.31	106.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771,861	\$-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性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16。

9. 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5,419	\$5,419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無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工具
107年1月1日	\$-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總利益 (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 損失」)	211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取得	6,772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處分	(1,564)
107年12月31日	\$5,419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益金額為 211 仟元。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持有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 評價模型	波動率	75.82%	波動率越高， 公允價值估計 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 降)1%，對本公司 損益將減少(40)仟 元及(110)仟元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此情形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1)	\$-	\$-	\$259,302	\$259,302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詳附註六.16)	\$-	\$-	\$771,861	\$771,86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1)	\$-	\$-	\$304,143	\$304,143

10.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外幣單位：仟元)：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319	30.72	\$163,377	\$4,810	29.76	\$143,146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7,457	30.72	\$229,067	\$8,724	29.76	\$259,640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	\$-	\$838	29.76	\$24,939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公司之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5,773仟元及(7,920)仟元。

11.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詳附表一。
2.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詳附表二。
3. 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三。
2.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者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 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總 限額(註4)
													名稱	價值		
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 有限公司	世紀華都開發建設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0,000	\$5,000	\$4,450	2.10%	2	\$-	營業週轉	\$-	-	\$-	\$100,000	\$368,438

註1：0為本公司。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貸與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新台幣100,000仟元為限。

註4：貸與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10%為限。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 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 末 背書保證 餘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名稱	公司名稱	關 係(註2)										
1	世紀華都開發建設 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368,438	\$110,000	\$-	\$-	\$-	-%	\$368,438	N	Y	N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華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台灣	各項土地開發及投資興建住宅、大樓	\$50,000	\$50,000	5,000	100.00%	\$71,679	\$(427)	\$(427)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配電機械設備製造業	1,759,945	377,750	54,994	62.49%	1,674,290	(67,731)	(41,166)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從事投資活動	370,768	370,768	11,722	65.12%	229,067	(5,346)	(3,481)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華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投資活動	5,800	5,800	580	29.00%	5,816	82	24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金屬結構製造業	87,166	-	8,717	13.21%	86,990	(1,483)	(303)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寰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國際貿易業	2,500	-	250	50.00%	2,479	(43)	(21)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金屬結構製造業	87,166	-	8,717	13.21%	86,990	(1,483)	(303)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緬甸世紀鋼鐵結構有限公司	緬甸	鋼構工程	USD 18,000	USD 18,000	18,000	90.00%	404,437	(5,737)	(5,163)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2,802	1. 左列現金及銀行存款未有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2.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幣之匯率： USD：NTD=30.715：1
支票及活期存款：			
台灣銀行－南崁分行	活存	46,664	
土地銀行－中壢分行	活存	45,720	
華南銀行－南崁分行	活存	11,981	
彰化銀行－埔心分行	活存	62,022	
台企銀行－大園分行	活存	596,209	
瑞穗銀行－台北分行	外幣	54,963	USD 1,789
第一銀行－中壢分行	外幣	2,356	USD 77
其他(小於1,000仟元之活(支)存)		1,141	
小 計		821,056	
定期存款：			
第一銀行－中壢分行	外幣	46,994	USD 1,530
合 計		\$870,852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項 目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 額	利率	帳面金額	備註
合庫銀行－復旦分行	受限制活期存款	-	-	-	-	\$2	備償戶
華南銀行－南崁分行	受限制活期存款	-	-	-	-	9	備償戶
彰化銀行－埔心分行	受限制活期存款	-	-	-	-	14,582	備償戶
上海銀行－楊梅分行	受限制活期存款	-	-	-	-	12	備償戶
高雄銀行－大直分行	受限制活期存款	-	-	-	-	4	備償戶
遠東銀行－台北重慶分行	受限制活期存款	-	-	-	-	5	備償戶
凱基銀行－桃園分行	受限制活期存款	-	-	-	-	1	備償戶
安泰銀行－營業部	受限制活期存款	-	-	-	-	1	備償戶
台灣銀行－南崁分行	受限制定期存款	-	-	-	-	1,271	履約保證金
彰化商銀－埔心分行	受限制定期存款	-	-	-	-	1,816	履約保證金
土地銀行－中壢分行	受限制定期存款	-	-	-	-	11,271	履約保證金
瑞穗銀行－台北分行	受限制定期存款	-	-	-	-	23,347	履約保證金(USD760)
合 計						<u>\$52,321</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3.合約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金額	備註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91,733	1.左列合約資產係因工程收入而發生且非為關係人款項。
富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54,990	
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81,384	2.其他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
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2,057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85,792	
其他	567,937	
合計	1,093,893	
減：備抵損失	(26,230)	
淨額	<u>\$1,067,663</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4. 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金額	備註
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9,822	1.左列應收票據係因營業而發生且非為關係人票據。
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1,816	
聚鋁鋼鐵有限公司	63,869	2.其他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
啟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36,344	
祥興工業有限公司	21,277	3.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鄉林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8,326	
其他	48,432	
合計	229,886	
減：備抵損失	-	
淨額	<u>\$229,886</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5.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金額	備註
大博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9,558	1.左列應收帳款係因營業而發生且非為關係人帳款。
寬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嘉利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19,152	2.其他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
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63,267	
榮金營造工程股份有公司	20,483	3.未有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
中河營造有限公司	19,434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31,031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其 他	79,038	
合 計	331,963	
減：備抵損失	(44,197)	
淨 額	<u>\$287,766</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80,960	左列應收帳款係因銷貨而發生。
緬甸世紀鋼鐵結構有限公司		1,332	
合計		82,292	
減：備抵損失		-	
淨額		<u>\$82,292</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7.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應收退稅款	\$5,686	
應收收益	45	
其他應收款	883	
合 計	<u>\$6,614</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8.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金額	備註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53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62	
緬甸世紀鋼鐵結構有限公司	32,398	
世紀華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4,450	資金貸與
合 計	<u>\$37,563</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9.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鋼 板	\$411,798	\$739,212	1.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採逐項比較法。
型 鋼	360,083	552,080	
附 板	57,757	111,586	2.存貨未有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物 料	34,860	41,711	
鋼 捲	2,891	5,016	
板 條	787	787	
在 製 品	218,775	218,775	
合 計	1,086,951	\$1,669,167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淨 額	\$1,086,951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10.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其他預付費用	\$1,915	
進項稅額	2	
留抵稅額	17,554	
預付土地款	17,701	
暫付款	20,386	
代付款	32,103	
合 計	89,661	
減：備抵損失	(8,454)	
淨 額	<u>\$81,207</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1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 額	利率	帳面金額	備註
彰化商銀－埔心分行	受限制定期存款	-	-	-	-	<u>\$17,749</u>	履約保證金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12.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股權淨值		提供保證或 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世紀華都開發建設 有限公司	5,000	\$72,106	-	\$-	-	\$(427) (註5)	5,000	100.00%	\$71,679	\$14.34	\$71,679	無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 股份有限公司	27,350	371,429	27,644	1,382,195 (註2)	-	(79,334) (註1)	54,994	62.49%	1,674,290	30.61	1,683,131	無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11,722	259,640	-	-	-	(30,573) (註3)	11,722	65.12%	229,067	22.43	262,977	無
華緬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580	5,792	-	24 (註5)	-	-	580	29.00%	5,816	10.03	5,816	無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 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	8,717	87,293 (註4)	-	(303) (註5)	8,717	13.21%	86,990	9.98	86,990	無
合計		<u>\$708,967</u>		<u>\$1,469,512</u>		<u>\$(110,637)</u>			<u>\$2,067,842</u>		<u>\$2,110,593</u>	

註1：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41,166)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順流交易未實現銷貨毛利(8,841)仟元及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而調整減少(29,327)仟元。

註2：係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1,382,195仟元。

註3：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3,481)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順流交易已實現銷貨毛利300仟元及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減少(27,392)仟元。

註4：係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87,166仟元、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而調整增加46仟元及廉價購買利益81仟元。

註5：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13.合約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金額	備註
旭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4,560	1.左列合約資產係因工程收入而發生且非為關係人款項。 2.其他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
其他	15	
合計	<u>\$14,575</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14.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存出保證金	\$336	
預付設備款	16,778	
合 計	<u>\$17,114</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15.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債權人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銀行信用狀借款	彰化商業銀行	\$16,700	107.11.23~108.05.22	1.81%	共用\$125,000	無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擔保 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 註八。
銀行信用狀借款	國泰世華銀行	29,001	107.10.01~108.03.29	1.70%	50,000	無	
銀行信用狀借款	台中商業銀行	39,762	107.10.01~108.06.01	2.25%	50,000	無	
擔保借款	彰化商業銀行	88,300	107.11.19~108.02.01	1.81%	共用\$125,000	應收票據	
擔保借款	台灣土地銀行	30,000	107.10.26~108.04.24	2.00%	50,000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u>\$203,763</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16.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99,239	其他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且非為關係人票據。
旭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5,174	
其 他	224,229	
合 計	<u>\$388,642</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17.合約負債－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 象	金 額	備 註
佳德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3,562	其他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且非為關係人款項。
其 他	155,804	
合 計	<u>\$169,366</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18.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37,408	其他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且非為關係人帳款。
誠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8,915	
通宇工業有限公司		9,962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46,224	
其 他		47,734	
合 計		<u>\$170,243</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19.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金額	備註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u>\$261</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20.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應付費用		
應付薪資	\$21,963	
應付利息	2,684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048	
其 他	39,482	
小 計	66,177	
應付設備款		
巨驥工程有限公司	3,690	
永龍企業有限公司	11,558	
佳德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6,872	
寬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3,541	
其 他	9,423	
小 計	45,084	
合 計	\$111,261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21.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代收款	\$2,081	
暫收款	14,329	
合 計	<u>\$16,410</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22.合約負債－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 象	金 額	備 註
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8,875	
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6,130	
合 計	<u>\$25,005</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23.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聯貸銀行團_彰化銀行	信用狀借款	\$225,420	105.10.17~110.10.17	2.047%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註1
聯貸銀行團_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600,000	105.10.17~110.10.17	1.907%~1.911%		註1
聯貸銀行團_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	1,096,000	105.10.17~110.10.17	2.047%~2.048%		註1
聯貸銀行團_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950,000	105.10.17~110.10.17	1.907%		
台灣企業銀行	擔保借款	162,000	106.06.12~109.06.12	2.02%		
台灣企業銀行	擔保借款	96,000	106.10.05~109.10.05	1.85%		
台灣企業銀行	擔保借款	33,000	106.10.05~109.10.05	1.85%		
中國輸出入銀行	信用借款	105,000	106.04.07~111.04.07	1.633%		
中國輸出入銀行	信用借款	60,000	106.09.08~108.09.08	1.633%		
合計		3,327,42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87,476)				
減：聯貸案主辦費		(6,376)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u>\$3,133,568</u>				

註1：自105年10月至110年10月間循環使用。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24.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412	
存入保證金	2,817	
合 計	<u>\$15,229</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25.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量(噸)	金 額	備 註
鋼結構及組裝收入	28,750	\$1,419,314	
銷貨收入	9,333	314,573	
服務收入		1,330	
其他營業收入		785	
合 計		<u>\$1,736,002</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26.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工程成本		
直接材料	\$692,376	
直接人工	28,351	
製造費用	292,221	
營建費用	241,574	
小 計	1,254,522	
加：年初在建工程	7,948,265	
本年度認列工程淨利益	130,647	
本年度工程成本	1,288,594	
減：年底在建工程數	(5,891,250)	
本年度完工沖轉數	(3,474,098)	
出售下腳料收入	(2,598)	
小 計	1,254,082	
鋼品及耗材成本	242,405	
營業成本總計	\$1,496,487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27.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6,502	
文具用品	124	
旅 費	285	
運 費	25	
郵 電 費	121	
修 繕 費	24	
保 險 費	629	
交 際 費	144	
稅 捐	64	
折 舊	65	
伙 食 費	49	
訓 練 費	22	
其 他	49	
合 計	<u>\$8,103</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28.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32,606	
文具用品	409	
旅 費	1,096	
運 費	259	
郵 電 費	892	
修 繕 費	710	
廣 告 費	10	
水 電 瓦 斯 費	826	
保 險 費	2,434	
交 際 費	1,435	
捐 贈	698	
稅 捐	613	
折 舊	5,032	
伙 食 費	139	
職 工 福 利 費	1,391	
佣 金 費	433	
訓 練 費	170	
董 監 事 報 酬 及 車 馬 費	2,210	
勞 務 費	7,884	
其 他	4,877	
合 計	<u>\$64,124</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29.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8,971	
	廉價購買利益	81	
	租金收入	6,734	
	其他收入—其他	5,237	
合 計		<u>\$21,023</u>	
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084	
	淨外幣兌換利益	5,773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	211	
	什項支出	(419)	
合 計		<u>\$22,649</u>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之財務費用	\$(4,392)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62,505)	
	應付公司債利息	(4,662)	
	減：列入符合資本化要件資產 成本之金額	3,576	
合 計		<u>\$(67,983)</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投資損失	<u>\$(45,353)</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30.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90,380	\$34,480	\$124,860	\$96,704	\$25,458	\$122,162
勞健保費用	11,436	2,555	13,991	11,808	2,483	14,291
退休金費用	4,770	1,536	6,306	5,497	1,573	7,070
董事酬金	-	4,671	4,671	-	4,320	4,32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710	2,705	5,415	2,254	2,568	4,822
合計	<u>\$109,296</u>	<u>\$45,947</u>	<u>\$155,243</u>	<u>\$116,263</u>	<u>\$36,402</u>	<u>\$152,665</u>
折舊費用	<u>\$47,129</u>	<u>\$5,097</u>	<u>\$52,226</u>	<u>\$51,023</u>	<u>\$3,960</u>	<u>\$54,983</u>

註：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223人及202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之人數均為5人。